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

〔2025〕苏园行复第180号

钱祥丽、钱晓华、储小兰、张跃辉、许超、邵晓光、杨家东、缪健、钱介明、唐叶林、陆方、张亚兰、朱叶青、任佩瑛：

你们认为被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为保障你们的行政复议申请权利，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按照规定查阅、复制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2. 如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应当向本机关提交申请人出具的委托书。

3. 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向本机关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

4.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必须依法行使有关权利，遵守相关义务，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复议决定书。

